
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哺（集）乳室管理維護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人字第 1030008323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利本局同仁及洽公訪客哺餵（集）母乳，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母乳哺育政策，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本室，並訂定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哺（集）乳室管理維護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配合本局上班時間，於每週一至週五 08:30 至 17:30 開放，特殊情況另行公告。
- 三、使用前請至服務台登錄「哺（集）乳室使用記錄本」，並洽借鑰匙。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標示「使用中」，使用後離開時請將個人物品攜離，務必關燈上鎖、將標示牌回復、鑰匙送還服務台，以維護清潔並利他人繼續使用。
- 四、本室設有沙發、洗手台、飲水設備、冰箱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集乳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- 五、冰箱為存放母乳（以 48 小時為限）之用，除母乳、集乳器、與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集乳時間，其餘物品（集乳器、代用空瓶）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維冰箱清潔。已標示之母乳於到期時將先予提醒，若 48 小時後仍無人認領或取走，將予以丟棄。
- 六、使用哺乳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者，請洽管理單位（人事室分機 6613）。
- 七、本使用規則經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